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榆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所為之刑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記載「與該院112年度原訴字第97號案件合併審判」應更正為「與該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02號案件合併審判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 官 陳彥年

法 官 曾雨明

法 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